

## 附件 1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 示范区、试验区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知识产权 服务业发 展状况 (40分)	发展状况 (25分)	知识产权服务业产 值规模 (5分)	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是否超 过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增速。知识 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规模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 构数量。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建设 (5分)	全链条、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包括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开展情况，知识产权服 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情况，知识产权服务业 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知识产权服务人才 体系 (5分)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才数量和能力素质情 况。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 建设 (5分)	示范区、试验区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品牌及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树立优质服务品牌情况。
		知识产权服务出口 情况 (5分)	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额（含知识产权使用费）， 有知识产权服务出口的机构数量，有海外分支 机构的数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情况。
	集聚状况 (15分)	服务能力和业态集 聚状况 (5分)	引入知识产权服务窗口、保护中心、信息中心、 维权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机构，实现知识产权 申请、注册、保护、维权、运用等服务业务集 中办理；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 息、运营、咨询等各类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 权服务机构交流合作。
		集聚载体建设和管 理 (10分)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大厦、服务园等载体建设， 保障资金投入，完善配套设施。依托产业发展 需求，合理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程度，明 确功能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完善管理办 法，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承担集聚 载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入驻和迁出载体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完 善服务机构名录。
政策措施 和组织落 实 (40分)	促进行业 发展政策 实施 (20分)	政策措施及试点 (5分)	制定完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产业、科 技、贸易、土地、补助奖励等政策措施情况；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5分)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指导支持情况；所在园区管 委会或地方政府内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建 立情况。

		人才引进政策措施 (5分)	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政策；企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情况。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 中心建设 (5分)	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情况，专业领域重点企业与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各方参与中心建设运行，以市场化机制运作。
	行业监管 措施 (20分)	构建监管体系，健全 日常监管机制 (5分)	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息公示，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情况。
		专项整治行动 (5分)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无资质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网络平台依法规范从事知识产权服务。
		打击非正常申请代 理行为(5分)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相关行为，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做到应撤尽撤。
		强化行业自律 (5分)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制定和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情况。
产业融合 及示范带 动效应 (20分)	知识产权 服务促进 区域经 济发展 (10分)	知识产权服务业对 实体经济贡献 (5分)	结合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产值、纳税情况等，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业对赋能创新发展、助力产业链安全和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实体经济贡献度持续提升。
		知识产权服务业促 进区域产业发展 (5分)	促进服务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协同创新，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支撑产业升级发展专利导航工作机制，为区域产业战略规划、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指引；为先进制造业关键前沿技术领域提供专利导航等服务；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信息、融资和转化对接等各类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典型案例 及示范带 动作用 (10分)	典型案例 (5分)	落实国家政策、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支撑保障、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
		社会影响力和示范 带动作用 (5分)	区域内企业、服务机构对示范区、试验区工作的知晓程度，对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的满意程度；建设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示范效应和辐射作用发挥情况。
注：相关指标仅统计计算示范区、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内相关数据。			